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第一项、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9:00 在北京金色夏日商务酒店五层第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17,643,060 股，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88,418,700 股的 62.44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高树华主持。公司有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树华先生、刘彦斌先生、姬胜利先生、高晓东先生、陈曦先生共 5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高树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2）选举刘彦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3）选举姬胜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4）选举高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5）选举陈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德英先生、王凤山先生、王佐林先生、王建房先生共 4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曹德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2）选举王凤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3）选举王佐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4）选举王建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深女士、崔洁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郭彦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林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2）选举崔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如下：高树华先生为每年 60 万元；其他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7,6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张清伟律师、殷长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